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豫应急办〔2020〕51号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各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制定了《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当前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简称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时间安排：2020年5月10日至6月30日，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培训阶段，5月10日至5月20日。参与检查的相关人员接受应急部组织的视频培训，省、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分别组织应急和消防专家采用视频或现场培训的形式，对参与检查的相关人员进行再培训。

**第二阶段：**集中检查阶段，5月20日至6月10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局和各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查表内容（见附件1），对辖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

业开展全面检查。

**第三阶段：**集中督办阶段，6月10日至6月30日。落实重大隐患集中交办制度，明确整改要求和责任，全部完成督办整治工作。

**（二）检查范围。**全省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391家企业，905个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见附件2）。检查重点部位是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

**（三）工作目标。**通过此次专项检查督导，实现“两全面，一建立，一联通”，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督导全覆盖，检查督导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挂牌督办整治，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建立上下贯通、消地协同的危险化学品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省、市、县三级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

## 二、重点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在线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系统、液位上



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企业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二)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防火间距、防火堤、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消防水管网、稳高压管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推车式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炮、消防竖管、泡沫灭火系统、固定消防喷淋等完好有效情况,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建设以及应急联动演练、灭火药剂储备情况。

(三)三年行动整治内容: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罐区等重大危险源要求的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关安排部署。

###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省级调度机制。省应急管理厅和消防救援总队建立联合办公制度,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办公室(具体名单见附件3),并抽调专人联合

办公，全过程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和隐患整改工作。

(二)成立省级督导检查组。省应急管理厅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别抽调业务骨干及专家(专家费用分别由省应急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解决)，联合组成三个督导组(督导组成员名单见附件4)，根据各市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隐患治理情况，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市级层面具体实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比照省级建立市级工作协调机制，组建专项工作办公室，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成立若干联合检查组，由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消防监督力量和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分别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深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实地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问题，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依法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汇总，并由市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上报省专项工作办公室。

####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会商。省专项工作办公室组织本地大型石化基地、原油储备库和重点石化企业负责人开展集中会商，市级专项工作

办公室组织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集中会商，通报专项检查督导部署要求和重点内容，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要求，切实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通报当前严峻形势，精准预判风险，完善防控措施。

（二）集中培训。省专项工作办公室组织省级和市级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消防监管力量进行集中培训，集中学习专项督导内容和检查方法。市级专项工作办公室也要结合当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实际情况，组织对本地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消防监管力量进行业务培训。

（三）集中检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联合检查组以“检查+服务”的方式集中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工作清单，依法督促企业整改。市级专项工作办公室每日要汇总检查督导情况，上报省专项工作办公室。省专项工作办公室对各地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检查中要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用，根据预警提示组织重点检查、精准执法，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

（四）集中督办。省级对市级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跟进督办，闭环管理。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6月20日前，完成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果断停产停业整改，并视情提请省、市两级政府挂牌督办，限期督促整改。

（五）集中曝光。省专项工作办公室结合安全生产月有关活动，适时协调省内主流媒体组织集中曝光。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开展集中曝光行动，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曝光一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

（六）集中演练。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集中组织开展化工事故处置联合演练以及典型化工事故处置复盘工作，不断磨合消防救援队伍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企业工艺处置队、企业专职消防队联合救援机制、处置程序。省应急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拟于6月10日前在中原油田组织开展联合演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根据辖区实际，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演练。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企业面临的严峻安全形势，充分认清抓好专项检查督导的

重要意义,强化领导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二)注重协同联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过程中要建立纵向三级贯通、上下联动,横向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做到统一调度管理、联合检查执法,整体推进专项检查督导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三)创新工作方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发挥联合监管优势,建立完善协作检查督导、联合培训、信息资源共享、应急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检查督导的效率效果。

(四)强化激励约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对专项检查督导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通报表扬,积极推广应用;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相互推诿、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迟缓、逾期没有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事故的,要坚决查清责任,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于5月15日前将专项工作方案上报省专项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省应急管理厅 祁珍丽

联系电话:0371-65919861

省消防救援总队 荆睿



联系电话：0371-66615237

电子邮箱：hnwhzxzz@126.com

-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表
  2. 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数量统计表
  3.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4. 省专项督导分组名单

附件 1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表

企业名称:

重大危险源数量(个):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双重预防体系机制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制度规定的频次和内容进行检查,有隐患整改落实记录。是否完成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自查工作。	查制度文件、工作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2	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等问题	查工艺操作记录、工艺参数报警记录		
3	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随意变更储存介质问题	查设计资料中储存介质与实际是否相符		
4	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现场查看		
5	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投用,重要参数是否能够远传和连续记录	查重要参数应远传至控制室并至少保存 30 天		
6	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是否存在浮盘落底现象	查内浮顶储罐液位历史记录		
7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查看检测报警装置		
8	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现场查看防爆电气设备		
9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现场查看紧急切断装置		
10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现场查看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是否分开设置		
11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查看注水设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备注
12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查看万向管道充装装置		
13	危险化学品罐区库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值班操作人员是否会熟练使用;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是否正常运行	查消防设施运行和值班操作人员现场操作使用情况		
14	是否存在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否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	查特种作业票证,核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承包商资质		
15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罐区	查机动车辆和外来人员进入罐区记录		
16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24小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查监测预警系统记录、视频监控记录		
17	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现场查看		
18	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实用有效,是否定期应急演练并总结改进	查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应急演练记录和演练评估记录		
19	储罐防火间距、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灭火药剂储备是否满足救援需要	查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灭火药剂		
20	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是否组织实战训练和联合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查应急演练记录		
21	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注：“备注”栏请注明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 附件 2

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数量统计表

省辖市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数量(家)	一级重大危险源数(个)	二级重大危险源数(个)	三级重大危险源数(个)	四级重大危险源数(个)
郑州	27	5	5	17	8
开封	25	6	5	18	13
洛阳	36	26	4	31	39
平顶山	16	9	6	15	26
安阳	25	12	4	20	26
鹤壁	21	1	2	20	12
新乡	47	10	10	34	37
焦作	39	13	3	45	26
濮阳	55	43	14	68	62
许昌	11	4	0	8	8
漯河	10	4	1	14	13
三门峡	10	1	1	10	1
南阳	8	1	3	6	9
商丘	13	2	2	10	4
信阳	8	1	1	4	3
周口	10	0	5	9	5
驻马店	17	4	5	16	8
济源	13	6	4	23	14
合计	391	148	75	368	314
		905			

注：各地市具有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名单由省专项工作办公室发布。

## 附件 3

#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平党生 省应急管理厅巡视员  
赵伟刚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 副组长：龙建业 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处长  
(兼专项工作办公室主任)
- 刘新兵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 成 员：李洪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  
丁庆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  
王 鹏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  
王新凯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韩 群 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  
杨天鹏 宣传训练处四级调研员  
李昆瑜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一级调研员  
毛捍东 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王全来 综合协调处四级调研员  
穆斐斐 科技信息化处三级调研员  
袁作林 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训练处副处长  
耿剑统 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5月15日印发

